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与青岛宝邯运输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青岛宝邯运输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物品买卖合同》，按照市场价格向青岛宝邯运输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合金。

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

于雳_____ 孙卫红_____ 邱四平_____

2015年8月27日